

黄埔海关公告2006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9_BB_84_E5_9F_94_E6_B5_B7_E5_c27_28542.htm 为优化加工贸易海关监管资源配置，方便加工贸易企业就近办理海关手续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我关定于2006年6月28日在驻长安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长安办”）启动加工贸易监管格局调整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格局调整”），此次调整首批将长安镇加工贸易企业的登记注册、年审、合同备案、余料结转、深加工结转、核销以及减免税审批业务由太平海关调整至长安办办理。现就格局调整后长安镇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新、旧合同管理问题（一）对此次格局调整所涉及的长安镇企业，太平海关将不再受理其新合同（即6月28日后审批的合同，下同）的备案业务。（二）长安镇企业已经在太平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旧合同”）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执行完毕，由太平海关负责旧合同的变更、结转、核销等手续；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不予延期，对未执行完毕的料件企业可以向太平海关申请转至新合同继续执行。（三）旧合同执行期间，企业办理新、旧合同之间的余料结转业务，由太平海关负责审批，形式报关单放行业务分别到新旧合同开设地主管海关办理。（四）深加工结转问题。已经开出的深加工结转申请表可以继续使用，旧合同之间的深加工结转业务企业在原主管海关办理有关手续。二、协议备案问题对已经在太平海关备案的设备手册（即来料加工协议，以下简称“旧协议”），企业办理协议变更时，凭旧协议及相关资料到长安办开设新协议，同时将未进的设备额度转至新协议，

企业只能采用新协议办理设备进口。原已进口设备到期后，企业凭旧协议到长安办办理解除海关监管手续。三、联网监管企业移交问题联网监管企业随格局调整要求进行相应变动。对电子帐册企业，采用在长安办同时开设新电子帐册的办法，在三个月内将料件转入新开设的电子帐册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